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暢安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居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暢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暢安工程）邀同被告蔡居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且自借款日起，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94%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且自實際撥款日起，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期間如未按期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清償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

01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定利  
02 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未償還本  
03 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計算。詎被告僅繳款  
04 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迭經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  
05 本金823,29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積欠原告款項，希望能分期償還或將利  
09 息調降等語。

1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4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  
25 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  
26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  
27 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  
28 件為證（參本院卷第15至31頁），且被告並未為爭執，則本院  
29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0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至被告雖表明希望分期清償、調降利息等語，然未經原  
02 告同意，且被告前揭陳述尚不影響其依法所應負之本件借款  
03 之清償責任，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  
0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佩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解景惠

14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15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未償還本金餘額
0	2,000,000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	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94%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658,645元 164,653元

16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17

編號	未償還本金餘額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
0	658,645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6.43%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未償還債權本金餘額×左列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未償還債權本金餘額×左列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計算之違約金。
0	164,653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6.43%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左列未償還債權本金餘額×左列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未償還債權本金餘額×左列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823,298元			